



税务快讯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实施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官方网站发布 2021 年第 41 号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通过持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取得经营所得，一律适用查账征收的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并且，上述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

新规要点

- 适用对象：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政策内容：

个税征收方式——对上述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这一规定意味着，持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需要建立健全账簿、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从而能够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有关权益性投资经营活动的各项收入、成本、费用等信息，用以计算相应的经营所得及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原先适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关企业也应调整为查账征收方式。

信息报送义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持有权益性投资的，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

- 施行时间：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观察与建议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以个人投资者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则以每一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作为独立的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个人独资企业的个人投资者，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需要就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有关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其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适用 5% - 35% 的超额累进税率。

以投资或股权激励为目的，通过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票（多为限售股）或者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安排较为常见。而且，此类企业往往涉及金额较大的权益性资产转让行为。如果对此类企业适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并且所适用的核定利润率远低于实际情况的话，就可能导致核定征收方式下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大幅低于查账征收方式下按实际利润计算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额。41 号公告的出台，旨在杜绝可能由上述不规范的核定征收方式所带来的征管漏洞，从而贯彻落实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中关于加强高收入人员税收管控，提高精准监管能力的要求。

另一方面，由于涉税影响较大，权益类投资及其资产转让已经成为税务机关重点关注的征管领域之一。税务机关“以数治税”的能力正逐步增强，尤其是政府部门间信息交换的常态化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推广，将为 41 号公告施行未来可能涉及的投资信息稽核与交叉比对提供有力支持。

在上述背景下，已经通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或有意采取此类安排的有关投资者可以考虑以下措施：

- 建立或完善相关企业对权益性投资活动的会计核算管理

41 号公告出台后，持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将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势必对这些企业的税收遵从与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原先适用核定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查账征收的合规要求，必要时引入专业力量，尽快根据要求建立健全账簿、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降低税务合规风险。

- 关注后续实践并及时正确履行权益性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41 号公告要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在持有权益性投资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情况。实践中各类权益性投资的情况不一，如何执行上述规定，如具体需要报送哪些信息，按何种格式报送等仍有待后续规则加以澄清，相关企业须予以关注，同时还应确保信息报送准确，避免因报送不实信息而受到征管法下的处罚。对于已经持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更应抓紧时间在 1 月 30 日之前完成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 重新审视现有或计划中的相关投资架构以实施合理调整

实践中部分投资者可能已将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持有权益性投资的安排引入到其现有或计划中的投资架构，并依赖不规范的核定征收获得降低税负的效果。41号公告的施行显然将对这一类投资架构带来较大的税务风险，进而对是否能够实现其原先设定的商业目标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受此影响的投资者有必要借此机会重新审慎核查相关安排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及时引入专业力量协助研判是否需要实施合理的调整。在未来的投资架构规划中，投资者也应摒弃对不当税务安排的依赖，避免由此而引发的潜在税务风险。

作者：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om.cn

李春菲

总监

+86 21 6141 1335

tiffli@deloitte.com.cn

韩静

高级经理

+86 21 2316 6354

hannhan@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领导人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om.cn

私人客户服务

全国领导人

许柯

合伙人

+86 21 6141 1031

frakx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谢梓博

合伙人

+852 2238 7499

tojasper@deloitte.com.hk

华南区（内地）

李菲菲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60

ff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非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非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